

附件 2

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学项目管理办法

(2025 年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管理工作效率，确保研究项目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引导、支持职业院校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经费的主要来源是省级财政拨付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第三条：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主要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并结合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特点进行立项并开展研究。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具体负责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省教育厅委托贵州省职业教育学会和有关科研、学术机构和团体、有关部门专家和负责人组成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1. 参与制订职教科研发展规划；
2. 参与评议省教育厅职教科研项目申请，提出是否立项及研究经费资助额度的建议；
3. 参与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和结题鉴定，组织学术交流及教育科研培训，组织优秀教育科研、教学成果的推广等。

第六条：全省各级职业院校，负责本校的科学的研究项目管理工作，落实项目的匹配经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对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积极有效的管理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扶持重点，专家评议，择优资助，学校配套”的原则，分类申报并分类立项资助。所分类别为：（1）重点课题；（2）一般型科研课题；（3）青年教师培育课题。

第八条：项目申报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进行，有关具体事项，由省教育厅根据本办法按年度作出具体规定并通知学校。

- 第九条：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的申报条件：
1. 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责任；

2. 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3. 青年课题申请人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4. 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具有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胜任主持工作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5. 项目申请人及组成人员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承担省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未完成课题结题的，不得申报；

6. 重点课题：针对我省各个时期面临的重大问题和阶段任务开展研究，预期成果能够解决贵州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关键问题，一般由省教育厅直接命题，在申报者中择优立项；

7. 一般型科研课题：针对我省职业教育科研成果开展转化应用型研究，实现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助推我省职业教育及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转化，助力贵州“三大战略”和“四化”发展；

8. 青年教师培育课题：资助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的研究。

第十条：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以各市（州）教育局教育科研管理机构和省属中职、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学校课题申报的初审、汇总及统一组织申报工作。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申报单位应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履行下述手续：

1. 报送《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请书》电子版一份；

2. 报送《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报一览表》电子版一份；

3. 申请人所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应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预期目标能否实现和配套经费能否落实等，签署具体意见，申报单位应在申请书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者，交由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1. 课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课题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预计解决或突破的难题明确，研究思路清晰，学术思想、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
3. 课题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条件和研究基础；

4. 申请经费合理。
5. 预期能取得较好的效益。研究成果有出版、使用和推广价值；
6. 课题研究成员结构比较合理，数量不得超过 10 人；
7. 所在单位给予充分支持。

第十二条：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采取网络评审，会议综合评审，专家投票等方式，优胜项目方能立项。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别实行不同的资助方式：重点课题（2万元）、一般课题（1万元）、青年课题（0.5万元），申报学校予以不低于 1:1 的配套资助。

第十四条：省教育厅资助经费的项目，实行“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第十五条：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课题资助经费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其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经费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监督。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

1. 资料费。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搜集、复印、拷贝、誊录、翻印、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2. 国内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

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小型会议费。指为完成课题必须举行的专题研讨、成果评审鉴定验收等小型会议费用；
4. 课题研究实验费；
5. 数据处理与研究资料整理费；
6. 印刷费。指课题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誊写费等；
7. 劳务报酬及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加班劳务费、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8. 管理费。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的管理费，一般不超过课题资助经费的 5%。
9. 其他费用。不超过课题资助经费的 5%。

项目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且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出国考察、购置大型设备等以及其他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十六条：项目完成后验收时，需向教育厅提交经费决算表。

第十七条：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课题负责人无法赔偿的，由所在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课题管理

第十八条：受省教育厅委托，贵州省职业教育学会负责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对课题执行情况和各市（州）、高校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需进行中期抽查。中期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是否按计划投入了力量，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的要求；
- 2.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 3.项目经费开支是否合理。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批准。

- 1.变更课题组成员；
- 2.改变课题名称；
- 3.改变成果形式；
- 4.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5.变更课题管理和经费拨付单位；
- 6.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 7.因故终止和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立项或不予结题。

1. 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
 2.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
 3.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 与批准的课题要求严重不符。
 5. 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获准延期（不超过半年），但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不予结题的课题，需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

第七章 项目验收和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项目完成后，承担人须填写《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验收表》，经学校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请省教育厅组织验收。经省教育厅组织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省教育厅在《项目验收表》中签署意见并盖章，终止项目。

验收由省教育厅聘请评审专家根据课题研究内容和成果形式采用网络、会议或通讯评审等验收形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参与验收的专家不得超过2人。

验收依据为《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请书》及所有成果材料、实物、样品等。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补充通过、延期通过和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项目验收后，完成单位需向省教育厅报送专家验收意见、经费决算表各一套，《项目验收表》一式两份。

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字样。

第二十三条：各申报单位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贵州省教育厅职业教育科研项目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跟踪管理工作。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报送省教育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省教育厅。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